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福州市高桥路阳光假日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3、召集人: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5.1 凡是在2009年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5.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03号)。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9年2月27日上午8：30-10：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0591-83353145 88089227

传 真：0591-88089227, 83377141,

联 系 人：华耀红

2、会期半天，公司提供食宿交通帮助。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